

**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优先使用原供应商保险**  
(注册号: 09AD20230000450045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发生保险事故后,除非被保险人同意,否则应优先由受损保险标的原供应商确定是否能维修或者需要重置,且维修或者重置时,应当优先选择该受损保险标的原供应商。